# “野广告”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11-25

*“野广告”清理工作实施方案为有序推进野广告清理工作，按照《县城乡“七边”环境卫生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县城实际，制定如下方案。一、组织机构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区）、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野广告”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序推进野广告清理工作，按照《县城乡“七边”环境卫生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县城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区）、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野广告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承担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二、工作内容

全面清理城乡周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墙体广告、影响市容的灯箱条幅、公路控制区内的招牌广告，年久失修、无人管理的广告牌、指示牌，以及喷涂、张贴、刻画、悬挂、私设擎天柱等形式存在的各类野广告。积极推进对主要街路沿线临街建筑外立面存在的难以清除的喷涂广告进行粉刷遮盖。

三、工作分工

（一）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全面清理县城口前镇、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内违规设置的灯箱、条幅等临时广告，清除采用胶粘、刻画、喷涂等难以清除方式设置的临时广告。对相关主要街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粉刷遮盖。督促并协助各乡镇（区）做好野广告清理工作。

（二）县交通局。

全面清理公路控制区内的招牌广告，年久失修、无人管理的广告牌、指示牌。督促并协助各乡镇（区）做好野广告清理工作。

（三）县公安局。

加大对喷涂、刻画等涉嫌毁坏公私财物广告设置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各乡镇（区）。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墙体广告、影响市容的灯箱条幅、公路控制区内的招牌广告，年久失修、无人管理的广告牌、指示牌，以及喷涂、张贴、刻画、悬挂、私设擎天柱等形式存在的各类野广告。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

相关部门要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野广告清理整治工作机构，落实好清理工作任务。

（二）压实责任。

县城口前镇、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内由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和口前镇、开发区协同清理。各乡镇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各自辖区野广告清理。相关部门要围绕工作职责落实好清理工作任务，督促并协助各乡镇（区）做好野广告清理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2024年2月-3月）。

各乡镇（区）、各部门要围绕自身工作任务，对辖区、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摸底，制定工作台账，明确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为有序推进清理工作奠定基础。

（二）集中攻坚（2024年4月-6月）。

各乡镇（区）、各部门聚焦前期调查掌握的数据，根据工作台账逐条逐项销号处理，确保清理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三）巩固提升（2024年7月-8月）。

各乡镇（区）、各部门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不断完善，及时总结清理工作成熟经验措施，逐步完善长效治理机制，确保达成既定工作目标。

（四）检查验收（2024年9月）。

县“七边”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区）、各部门清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措施，密切配合。

各乡镇（区）要主动作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清理工作方案，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野广告清理的工作合力，不留死角、不打折扣的完成好清理任务。

（二）广泛宣传，全面发动。

各乡镇（区）、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野广告清理工作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意义，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优势，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营造全面参与、全民监督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强化指导，注重实效。

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和日常执法经验，加强对各乡镇（区）野广告清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各乡镇（区）做好野广告清理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